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海丰县城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应急抢修项目
工程

工 程 地 点：汕尾市海丰县

采 购 项 目 编 码：441521686405837260209039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设 计 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HKGY-HY-SZ-2026003



发包人：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丰县城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应急抢修项目工程，工程地点为汕尾市海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编制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工程等施工图纸及总投资规模200万元。

第三条 与设计费相关的约定

1、设计费总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丰县城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应急抢修项目工程的中标通知书(SW4415216864058372602090395)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

2.1 设计方案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费用。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城东支行

账 号：2009010509100063123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2	项目区位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及路网图CAD文件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测量地形图CAD文件	1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质版图纸	4	2026年 月 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期3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

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 其他

7.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汕尾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为方便本项目进行，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中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代为处理本项目资料收集、出图盖章、现场配合、开票收款等一切相关事宜。

7.13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2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2150262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受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委托，2026年度海丰县城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应急抢修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68640583726020903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L2NA7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17层8号办公用房

登记机关 银川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EK99GH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林海流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经营场所 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委墩北村二片139号4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64004896

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2年07月18日

No.AZ 0201073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授权我公司分支机构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2026年度海丰县城路灯照明设施配套应急抢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开具发票和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本工程开票和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授权！

委托方：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受托方：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盖公章）

附：

受委托单位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1521MAEK99GH50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090105091000631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城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 林海流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71003242501

2025 年 05 月 19 日